

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文件

沪建质安〔2022〕61号

## 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 关于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全市建筑工地 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

各区建设行政管理部门，各特定地区管委会，各有关单位：  
春节临近，本市建筑施工领域面临安全生产、疫情防控、工人返乡和节后复工多重压力。为贯彻落实中办、国办《关于做好2022年元旦春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以及本市关于做好春节期间安全防范和疫情防控工作有关要求，现就做好2022年春节期间本市建筑工地安全防范、疫情防控、工人留沪过节和节后复工复产等相关工作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坚决做好春节期间建筑工地安全防范

（一）做好停工停产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。对已停工和即将停工的项目做好登记，停工期间要求各项目施工单

位做好值班安排，加强留守及滞留人员的安全管理。加强节日期间的防火、防盗管理，停工工地做好材料的堆放和施工现场的防火工作，重点部位配置灭火器材，节日期间禁止燃放烟花爆竹，提高留守人员防火警惕性。

（二）做好连续施工项目的安全生产工作。春节期间连续施工工地参建各方企业负责人应加强带班检查，组织协调好安全生产及疫情防控工作。建设单位、监理单位和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員必须到岗履职，全面掌握安全生产及防疫状况，加强对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、危大工程及疫情防控的检查，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意识不放松、标准不降低，确保安全措施落地到位，确保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受控。

## **二、毫不放松抓好新冠疫情防控**

坚持“外防输入，内防反弹”，坚持常态化精准防控和局部应急处置相结合。各区要强化政企联动和政策宣传，采取积极有效措施，鼓励外地务工人员就地过年，减少春节期间的人员流动和聚集。要根据《关于加强 2022 年元旦春节期间新冠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》（沪建应急联〔2021〕892 号）的要求，认真抓好辖区内建筑工地的疫情防控工作，加大疫情防控监管检查力度，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到位。要提高防护意识，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，购置足量口罩、消毒液等防疫物资，工地进出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，严格核验健康码、行程码，并做好登记，保持人员聚集场

地消杀和清洁卫生。一旦有疫情突发情况，建筑工地要第一时间启动疫情防控应急预案，并及时迅速向属地疫情防控部门和行业管理机构报告。

### **三、做好就地过节人员的服务保障**

积极开展走访慰问活动，把关心关怀送给留守过年的务工人员。要从节日物资储备、节假日生活安排和困难群众帮扶等多方面予以关心和帮助，帮助企业留工稳岗、务工人员安心快乐过年。要督促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充分考虑春节期间员工的情绪变化，强化人文关怀，细致做好服务保障工作，缓解留沪人员的思乡情绪。对于员工家属到沪探视团聚的，要帮助员工解决相应的食宿问题。鼓励企业利用春节工闲时期就地组织培训，对留岗务工人员开展法律知识、健康教育和安全技能培训，积极开展务工人员喜闻乐见的文娱活动，共同营造就地过年良好氛围，共度健康、安全、欢乐、祥和的新春佳节。

### **四、提前谋划做好节后复工复产**

（一）做好节后外地务工人员返岗的服务保障和疫情防控工作。要加强企业用工情况监测和劳务用工市场供求状况分析，根据疫情形势，及时调度指导企业组织务工人员返岗。要灵活运用包车等方式为务工人员健康安全返岗就业提供“点对点”服务。加强返沪返岗人员管控，做好项目作业和管理人员返岗前的健康管理，督促企业建档造册摸清掌握员工健康情况，堵住疫情防控漏洞。要配合属

地街镇严格落实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跨省份返乡等重点人员管控要求，做好隔离、核酸检测等各项疫情防控工作。

（二）做好建筑工地全面复工复产的安全管理工作。要聚焦节后复工关键节点，全面落实安全管控措施。督促企业做好复工准备工作，严格复工程序，分类、有序复工，督促企业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全面检查，做到关键岗位人员到位、安全排查到位、设施物资到位。要加强节后复工安全生产检查，督促各参建单位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对复工前施工现场每个环节、每个部位进行全面彻底检查。重点检查基坑及支护、脚手架、支模架、四口五临边、临时用电、消防设施、起重机械以及扬尘防治等工作措施落实情况。严防因疫情推迟复工后的赶工期、抢进度现象，严防超定员、超强度加班带来的安全风险。

特此通知。

2022年1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---

抄送：市应急管理局、市交通委、市水务局、市绿化市容局、市房屋管理局、市安质监总站。

---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

2022年1月21日印发

---